

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

總綱

本憲法以中國人民當家作主為基礎，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。全國人民一律平等。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。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，任何公民享有權利同時必須履行義務。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侵犯公民的合法權利和自由。

國家保障婦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。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和利益，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。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。

國家機關實行民主集中制。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。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。地方人民代表大會由本行政區域內的各級人民代表組成。人民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或者間接選舉產生。人民代表大會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職權。

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關職權的劃分，在中央統一領導下，發揮地方的主動性、積極性，實行各級行政區域負責制，實行民主集中制。國家行政機關實行行政首長负责制。地方行政區域劃分，根據有利于經濟建設、有利于行政管理和民族團結的原則，由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提出，經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，報國務院核准。

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，均由當地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，對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。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，均由本行政區域內的各級人民代表組成。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，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職權。